



MARRIAG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

配套规定

注解版

3



MARRIAG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婚姻法

雄出事者：魏徵古，家賦賈酒者即被國麻其男入爭中
9.0002，計退出事者：京兆一，康德中興去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

配套规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配套规定:注解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 - 7 - 5036 - 9897 - 2

I . 中 … II . 法 … III . 婚姻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
D923. 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875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 75 字数/260 千

版本/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897 - 2

定价:25.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纲,结合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细心收录与其密切相关的配套规定,并在此基础上予以精要解答,以利于广大读者及时解决常见法律问题。为此,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做如下安排:

① **法律条文** 本丛书以法律条文为核心,精心撰写法律术语、条文注解、实用问答和配套索引,介绍相关的法律概念,对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予以注释和解析。

② **配套规定** 根据配套索引所列关联法规,本丛书广泛收录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于新近修改的法律附录新旧条文对照表。

③ **法律文书**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本丛书还收录、编写相关法律文书的示范文本或者参考样本,供广大读者予以参考,以便充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④ **流程图表**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本丛书还按照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制作流程图表,以便广大读者依法、及时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本丛书力求为广大读者提供最为全面、实用的法律应用指引,以利于广大读者有效规避法律风险,及时解决法律纠纷。本书不足之处,还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9年9月于北京

风和患，家财《去留》甲 0201 请帮同微出禁于武（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适用提要

所本基经口来下医国井，表《古书》因共刻于 1005，此风和火
还帮同微出禁于武（二）

婚姻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1950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 1950 年《婚姻法》)是新中国第一部成文法律。它规定的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对于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1980 年 9 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 1980 年《婚姻法》)是在 1950 年《婚姻法》的基础上修订的。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经济持续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在发生变化，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有必要总结《婚姻法》的实施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对《婚姻法》作出补充修改。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对 1980 年《婚姻法》进行修改的决定。此修改决定对 1980 年《婚姻法》进行了三十三项补充和修改。

《婚姻法》有以下主要内容：

(一) 关于法定婚龄。1980 年《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岁。在 2001 年的修改过程中，有人提出中国的法定婚龄是全世界最高的，随着社会物质文化的发展，青少年发育提前，因此建议适当降低法定婚龄，改为：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岁，女不得早于十八岁。在审议过程中，绝大多数委员认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也是《婚姻法》的原则之一，还是应当坚持 1980 年《婚姻法》关于法定婚龄的规定。因

此,对法定婚龄未作修改。

(二)关于禁止结婚的情形。1980年《婚姻法》规定,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禁止结婚。有关部门和医学专家提出,麻风病是一种普通的慢性传染病,现在对麻风病已有较好的治疗方案,我国近年来已经基本消灭麻风病。因此,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在禁止结婚的情形中保留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删去了有关麻风病的规定。

(三)关于重婚。改革开放后,一些人生活富裕了,重婚现象呈增多趋势,严重破坏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违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为了遏制重婚,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作了一些补充规定,如规定夫妻应当相互忠实,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对重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一方重婚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等。

(四)关于家庭暴力。近年来,我国家庭暴力问题在一些地方比较突出,家庭暴力的直接受害者主要是妇女、儿童和老人。为了禁止家庭暴力,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救助,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作了许多补充规定,如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或以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实施家庭暴力或以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方面的法律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等。

(五)关于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1980年《婚姻法》规定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以及法定婚龄和禁止结婚的条件,对违反这些规定结婚的,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增设了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婚姻法在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有详细规定。

(六)关于夫妻财产制。1980年《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夫妻财产日益多样、丰厚,财产关系日趋复

杂,为了更好地规范夫妻财产关系,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对夫妻共同财产、个人特有财产和约定财产作了具体规定。

(七)关于离婚。关于离婚条件,1980年《婚姻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鉴于审判实践中需要明确“感情确已破裂”的具体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对此作出了司法解释。总结审判实践经验,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对离婚条件作了具体规定。关于探视权,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视子女的权利。父或母探视子女,危及子女身心健康的,经人民法院判决可以中止探视权。关于离婚时的财产分割,为了更好地体现现行《婚姻法》规定的在离婚时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对离婚时的财产分割作了一些补充规定。

(八)关于保障老年人的权益。当前,我国老龄问题越来越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老年人得不到较好的赡养,甚至受虐待、遗弃,以及干涉老年人婚姻的现象,在一些地方时有发生,为此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规定了一些相应的制度,如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九)关于法律责任。1980年《婚姻法》规定:违反本法者,得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为了明确违反本法者的法律责任,便于受害者行使权利,更好地保护其权益,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专设法律责任一章,对违法行为分别情况规定了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

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并于2001年5月10日下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通知》。

04	卷义食主母书	卷六十章
05	而惯育其妻人	卷七十章
目 录	而惯而式一变之	卷八十章
06	而因气梗蔓大	卷武十津
07	卷义義朴妻人	卷十二章
08	卷生过耕父	卷一十二章
09	而追戏年	卷二十二章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适用提要	卷三十二章
11		1
12		
13		
14		
15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卷三十二章
17		
18		
19		
20	第一章 总则	卷三十二章
2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卷八十二章
22	第二条 婚姻制度	卷武十二章
23	第三条 禁止的婚姻行为	卷十二章
24	第四条 家庭关系	卷离 草四章
25		14
26	第二章 结婚	卷离如初
27	第五条 结婚自愿	卷二十五章
28	第六条 法定婚龄	卷三十二章
29	第七条 禁止结婚	卷四十二章
30	第八条 结婚登记	卷五十二章
31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	卷六十三章
32	第十条 婚姻无效	卷七十二章
33	第十一条 可撤销婚姻	卷八十三章
34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35
35	第三章 家庭关系	卷本
36	第十三条 夫妻平等	卷十四章
37	第十四条 夫妻姓名权	卷二十四章
38	第十五条 夫妻的自由	43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义务	46
第十七条	夫妻共有财产	49
第十八条	夫妻一方的财产	55
第十九条	夫妻财产约定	58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义务	63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	66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	71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74
第二十四条	继承遗产	78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	83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	86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	88
第二十八条	祖与孙	92
第二十九条	兄姐与弟妹	94
第三十条	尊重父母婚姻	98
第四章 离婚		101
第三十一条	协议离婚	101
第三十二条	离婚诉讼	106
第三十三条	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116
第三十四条	不得提出离婚	120
第三十五条	复婚	122
第三十六条	离婚与子女	123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	128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的子女探望	133
第三十九条	夫妻共同财产的离婚处理	136
第四十条	补偿	142
第四十一条	共同债务	144
第四十二条	适当帮助	148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50
第四十三条 家庭暴力与虐待	150
第四十四条 (遗弃)	152
第四十五条 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犯罪	154
第四十六条 损害赔偿	158
第四十七条 隐藏、转移共同财产等	161
第四十八条 强制执行	164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的其他违法	169
第六章 附则	172
第五十条 变通规定	172
第五十一条 施行日期与旧法废止	175
配套规定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修正文本)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8.27修正)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2007.3.16修正)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4.10修正)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11.4修正)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2005.8.28修正)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12.29修正)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节录)(2009.8.27修正)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节录)(2009.8.27修正)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2006.12.29修订)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节录)(1999.6.28)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节录)(2008.4.24修订)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修正文本)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2007.10.28修正)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1996.3.17修正)	274
婚姻登记条例(2003.7.30)	275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3.29)	2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12.25)	2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12.25)	2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2.26)	2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1996.2.5)	2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11.3)	3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11.3)	3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1989.12.13)	3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1989.12.13)	3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	311

法律文书

离婚起诉书(格式)	321
离婚协议书(范本)	323

附录

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流程图	327
五代以内直系及旁系血亲表	328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329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 法律术语
婚姻，法律概念上是指男女双方以共同生活为目的，以产生配偶之间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两性结合。婚姻家庭关系，是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合称，主要包括夫妻之间的人身和财产关系以及围绕家庭所产生的人身和财产关系。

条文注解

本条是对婚姻法的法律定位，婚姻法不仅调整狭义上的夫妻之间婚姻上的人身和财产关系，同时也是调整家庭中人身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这种广义上家庭关系还包括父母与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即亲属关系。但婚姻法并不完全调整亲属关系，当涉及继承、收养等问题时，由继承法、收养法调整有关的亲属关系。

实用问答

01 | 婚姻法所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具体都有哪些内容？

婚姻法所调整的婚姻关系主要包括：有关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婚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的权利与义务、有关离婚的条件和程序、离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婚时子女抚养及财产分割的处理等。

婚姻法所调整的家庭关系主要包括：家庭成员之间的身份关系、家庭生活过程中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上述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过程中的若干问题。

实用问答

02 婚姻法可以解决婚姻及家庭生活中出现的全部法律问题吗？

婚姻法第一条明确指出了，婚姻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而非唯一准则。家庭是社会最基本的组成细胞，每一段婚姻，每一个家庭都与社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婚姻法对婚姻家庭关系起主要的调整作用，但我国现行其他法律也对婚姻家庭关系有着积极的调整作用，例如民法通则、继承法、收养法、计划生育法、母婴保健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

配套索引

《宪法》第 49 条

《民法通则》第 103 ~ 105 条

《继承法》

《收养法》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2 条

《计划生育法》第 17 ~ 29 条

《母婴保健法》第 7 ~ 12 条

《刑法》第 234 ~ 238 条

《民事诉讼法》

第二条 【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 法律术语

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按照法律的规定在婚姻问题上所享有的充分自主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强制或干涉。

一夫一妻制,是指由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也就是说一个家庭只能由一个丈夫和一个妻子组成,无论是男方还是女方都不能同时与两个以上的人形成婚姻关系。

男女平等,是指男女两性在婚姻家庭关系中,享有同等的权利,负担同等的义务。

计划生育,是指我国通过立法、经济等手段对国民的生育行为和结果实施有计划的调控。计划生育的目的在于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 条文注解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等原则是婚姻制度的内在要求,是基本的婚姻法原则。而第三款规定的实行计划生育原则实际上是一种政策性原则,将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作为法律原则在婚姻法中加以规定。

婚姻法最为重要的原则是婚姻自由原则,其包含两层含义:一是结婚自由,即公民按照自己的意愿,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是否结合、与谁结婚、何时结婚及如何结婚等问题,任何人不得阻止干涉。二是离婚自由,即夫妻双方都有权基于夫妻感情破裂或婚姻破裂,依照婚姻法规定的程序提出离婚,任何人不得阻碍或干预。无论是干预他人结婚自由还是离婚自由的行为都是违法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被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计划生育也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也是我国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对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这项政策的基本内容是:鼓励公民晚